(111.11.22 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新聘用)[等第制](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2-26-1 環境空間設計 □2-26-2 產品設計 □2-26-3 視覺傳達設計							
表格編號· $\square 2-20-1$ 現境空间設計 $\square 2-20-2$ 産品設計 $\square 2-20-3$ 祝覚傳達設計 $\square 2-26-4$ <u>體驗視覺</u> 設計 $\square 2-26-5$ <u>流行</u> 設計							
編號	送審包		送審學院系(科)所	院系(科)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稱						
	代表作(5年內及前一等編						
評分項目 及標準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 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 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 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究或創作成果(包括代表作)			
教 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推薦等第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極不推薦							
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 <u>推薦</u> 。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審查人 章		審畢日期	月日		
※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 ※附註:「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各2年。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請勾填:□無(無另定規定);□有,依□院級□系級規定:代表作____年內,參考作____年內。

※送審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新聘用)[等第制](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square 2-26-1 環境空間設計 \square 2-26-2 產品設計 \square 2-26-3 視覺傳達設計 \square 2-26-4 <u>體驗視覺</u> 設計 \square 2-26-5 <u>流行</u> 設計					
编 號		送審學院系(科)所			
送審等級		姓名			
奋旦 le 允· 2. 前述意見建設	義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	4 紙電腦打字,勿	: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少於 300 字為原則。 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佳 □創作技法良好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機能性欠佳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				
□別作权法 R 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具藝術價值	□ 作品投送內容表現久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注			
□產業應用性強	□產業應用性欠佳				
□獲有專利權 □其他:		學術倫理情事(言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推薦」。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7, 117, 12 mms. C 76.1 V 1 12.12.20V					

※審查評定基準:

-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